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1-019

#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在海南省昌江县棋子湾开元酒店恒盛厅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名，实际参会董事 11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明东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及联合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公司审计委员会发表了书面确认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审议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刘明东、周湘平、夏亚斌、章云龙、徐晓亮、张良森、刘中森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252.06 万元，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6,164.23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具备分配条件，因此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审计委员会发表了书面确认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审议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额 55 亿元金融机构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2021 年公司拟向各家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55 亿元（包括人民币 55 亿元）（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融资租赁、保理、信用证、保函等），具体授信期限和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具体贷款期限、利率和种类以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上述总额折合 55 亿元人民币融资额度申请事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全权决定，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有效控制风险、不影响日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不包含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投资品种为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收益水平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理财期限为自本次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决定及实施上述委托理财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计提油气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洛克石油依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计提油气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审计委员会发表了书面确认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审计委员会发表了书面确认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复星国际有限公司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刘明东、徐晓亮、张良森、刘中森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集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海口总部会议室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会议还听取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及《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1-020

#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在海南省昌江县棋子湾开元酒店恒盛厅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庞磊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1）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3）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无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发生。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及联合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表决结果：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庞磊先生、郑敏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252.06 万元，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6,164.23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具备分配条件，因此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计提油气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计提油气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作出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执行。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1-021

#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 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组成部分，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允性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本公告中涉及公司简称的释义如下：

| | | |
|---|---|---|
| 南钢股份 | 指 |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 南钢有限 | 指 | 南京钢铁有限公司 |
| 鑫智链 | 指 | 南京鑫智链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
| 江苏金恒 | 指 | 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海钢集团 | 指 |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
| 复星财务公司 | 指 |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销售产品及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接受关联人提供服务、商品，采购原材料，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等。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已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明东、周湘平、夏亚斌、章云龙、徐晓亮、张良森、刘中森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投票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方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公司 2020 年度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及 2021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事项在相关政策规定范围内和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下进行，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亦不存在通过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进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 2020 年度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及 2021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事项在相关政策规定范围内和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下进行，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亦不存在通过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审计委员会发表书面审核意见：此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此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在相关政策规定范围内和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下进行，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审计委员会同意此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实际发生情况具体如下：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方 | 2020 年预计情况 | 2020 年实际情况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租入资产 | 土地租赁 | 海钢集团 | 不超过 2100 万元 | 1,317.73 万元 | 不适用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铁矿石产品 | 南钢股份、南钢有限 | 销售铁矿石数量不超过本公司（不含下属分、子公司）对外销售铁矿石总量 10%，价格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并根据公司销售政策执行。 | 2020 年公司铁矿石产品销售总量为 312.30 万吨（含外购矿），其中对南钢股份及南钢有限的销售总量为 10.29 万吨，占公司铁矿石产品销售总量约 3.30%。 | 不适用 |

（三）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

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持续、正常进行，公司合理预计了 2021 年度日常关联方交易总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人 | 2020 年发生额 | 2021 年预计金额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 咨询服务 | 鑫智链 | 83.88 | 100 | 不适用 |
| 接受关联人提供服务、商品 | 软件和咨询服务 | 江苏金恒 | 40.43 | 2,000 | 详见注 1 |
| 购买原材料 | 购买贷矿 | 海钢集团 | 0 | 4,236.50 | 详见注 2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铁矿石产品 | 南钢股份、南钢有限 | 7,089.27 | 10,000 | 详见注 3 |
| 受托销售 | 委托代理铁矿石对外销售 | 南钢股份 | 0 | 400 | 详见注 4 |
|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 存款 | 复星财务公司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海南矿业在在复星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 110,154,867.39 元，存款余额最高为 110,154,867.39 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83%（以上存款余额不含保证金存款）。 | 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且存款余额不超过复星财务公司对本公司的授信额度，但保证金存款不受上述限制。 | 不适用 |
|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 贷款 | 复星财务公司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海南矿业贷款余额为 88,000,000.00 元，使用复星财务公司授信额度 163,065,245.68 元，未超过协议规定的最高限额。 | 最高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 | 不适用 |

注：

1、接受关联人江苏金恒提供软件服务 2021 年度预计金额增长较大，系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成立数字部，该部门将于 2021 年度组织实施公司数字化建设，公司与关联方江苏金恒之间的软件服务及数字化业务增多所致。2021 年度预计与江苏金恒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包括公司与江苏金恒及其新设立的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2、向关联人海钢集团购买贫矿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与海钢集团于 2021 年 1 月签署的《贫矿销售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向海钢集团购买 172m 贫矿堆场剩余贫矿，公司应在每季度的第一个月 20 日前根据其本季度的生产计划向海钢集团支付相应贫矿提货量的预付款，并力争在一年内（即 2021 年 1 月-2022 年 1 月）提完全部贫矿，故 2021 年该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按照 4,236.50 万元（不含税）计提。

3、目前，公司向南钢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南钢有限销售的铁矿石在公司铁矿石产品销售总量的占比较小，基于未来业务发展及铁矿石价格波动因素的考量，适当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4、为避免同业竞争，2021 年 1 月，公司与关联人南钢股份签署《委托代理销售协议》，双方约定南钢股份将其经营中涉及所有铁矿石外销的经营管理权全部授权公司负责，并向公司支付管理费用，管理费按照市场化原则收取，年度总管理费用预计不超过 400 万元人民币。该协议有限期三年，三年后重新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南钢股份

注册资本：614,287.0142 万元人民币

住所：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法定代表人：黄一新

经营范围：一般危险化学品，3 类易燃液体，4 类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5 类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6 类第 1 项毒害品（不含剧毒品，不含农药），8 类腐蚀品（所有类项不得储存）的批发；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钢压延加工产品及副产品的销售；焦炭及其副产品生产；钢铁产业的投资和资产管理；钢铁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废旧金属、物资的回收利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钢股份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广昌控制的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的规定，南钢股份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2、南钢有限

注册资本：227,963.72 万元人民币

住所：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法定代表人：黄一新

经营范围：钢铁冶炼；钢材轧制；钢材、钢坯、其它金属材料及其副产品的销售；自产产品销售；耐火材料、建筑材料生产；机械加工；冶金铸造；钢铁产业的投资和资产管理；机械设备修理、修配；开展技术合作、来料加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装卸、搬运；废旧金属的回收、利用；计算机系统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鑫智链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广昌控制下公司南钢股份全资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的规定，鑫智链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鑫智链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卸甲甸幸福路 1 号 208 室

法定代表人：姚永宽

经营范围：工程项目咨询、商务咨询、技术咨询、企业信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及采购、运输、劳务用工、大型机械修理的招标代理；工程监理；设备制造监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电信业务（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金属材料及制品、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工器材、五金交电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鑫智链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广昌控制下公司南钢股份全资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的规定，鑫智链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江苏金恒

注册资本：18,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南京市六合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 9 号 A5 栋五层

法定代表人：孙茂杰

经营范围：计算机、自动化、智能化、通信、机电一体化软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集成及技术服务；计算机与网络工程、自动化工程、智能化工程、通信工程的设计、安装、集成及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技术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金恒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广昌控制下公司南钢股份全资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的规定，江苏金恒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5、海钢集团

注册资本：10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海南省昌江县石碌镇

法定代表人：周湘平

经营范围：多金属矿勘探、白云岩矿的开采加工，矿石产品、橡胶制品的销售；采石，石料加工，矿山复垦，橡胶种植，旅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自有房产租赁，旅游项目开发，房地产投资，投资与资产管理。（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钢集团系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海钢集团持有公司 653,333,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33.42%。根据《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四）项的规定，海钢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6、复星财务公司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江宁路 1158 号 1602A、B、C 室、1603A 室

法定代表人：张厚林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成员单位的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有价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复星财务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广昌控制的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的规定，复星财务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各关联人生产经营正常，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主要内容

1、公司与南钢股份同属铁矿石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公司向南钢股份及其下属企业销售铁精粉；公司受托负责南钢股份及其下属企业铁矿石外销业务，并收取一定管理费用；

2、鑫智链聘请公司相关专家担任其代理招投标项目咨询顾问，并向公司支付咨询费用；

3、公司拟通过采购江苏金恒的软件服务推进数字化建设；

4、公司购买海钢集团堆存的全部剩余贫矿可满足公司贫矿选厂的剩余产能，并有效消除了关联方与公司间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风险；

5、公司接受复星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贷款、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

（二）定价政策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价格的，交易定价参考关联人与独立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既无独立第三方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作为定价依据；对于确实无法采用前述方法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2、公司在复星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厘定，且不低于国内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期同档次存款所定的平均利率，同时不低于复星财务公司向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同期同档次存款所定的利率，以较高者为准。复星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由双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不时颁布和发布的现行市况协商厘定，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向公司及成员单位提供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同时不低于复星财务公司向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同期同档次存款所定的利率，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协议中予以明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关联人拥有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源和渠道优势，公司日常经营中不可避免与其发生业务往来，通过该等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及通过专业化协作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故上述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

（二）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以达到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目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三）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业务模式导致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1-022

#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以证监许可[2014] 1179 号文《关于核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已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6,67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0.3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30,167,8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58,829,795.5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 60615139_B01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人民币元） |
|---|---|
| 募集资金总额 | 1,930,167,800.00 |
| 减：发行费用 | 171,338,004.50 |
| 募集资金净额 | 1,758,829,795.50 |
| 减：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金额 | 1,723,667,111.98 |
| 其中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使用金额（注 1） | 685,863,600.00 |
| 减：2020 年度已使用金额 | – |
| 减：累计手续费支出 | 17,825.34 |
| 加：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 46,655,363.45 |
| 减：购买理财产品（注 2）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 81,800,221.63 |

注 1：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2019 年 2 月 14 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公司终止“新建选矿厂二期扩建项目”和“石碌矿区铁多金属矿整装勘查项目”，并将两个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685,863,600.00 元作为支付收购 Transcendent Resources 持有的洛克石油 51%股权的对价款，收购对价总额为 229,500,000.00 美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685,863,600.00 元人民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解决。

注 2：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前述董事会授权下，本公司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蕴通财富·日增利 83 天”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至 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司已收回该理财产品到期本金 50,000,000.00 元。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前述董事会授权下，本公司购买了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海椰宝保本收益型 2017 年第 10 期 9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至 2018 年 3 月 26 日，公司已收回该理财产品到期本金 300,000,000.00 元。在前述董事会授权下，本公司购买了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海椰宝保本收益型 2018 年第 13 期 96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至 2018 年 7 月 2 日，公司已收回该理财产品到期本金 300,000,000.00 元。在前述董事会授权下，本公司购买了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海椰宝保本收益型 2018 年第 60 期 47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至 2018 年 8 月 22 日，公司已收回该理财产品到期本金 300,000,000.00 元。在前述董事会授权下，本公司购买了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海椰宝保本收益型 2018 年第 70 期 63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至 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已收回该理财产品到期本金 300,000,000.00 元。在前述董事会授权下，本公司购买了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海椰宝保本收益型 2018 年第 88 期 91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到期。2019 年 1 月 31 日，公司已收回该理财产品到期本金 300,000,000.00 元。

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对募集资金项目无投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1,723,667,111.98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81,800,221.63 元（含利息收入）。

2、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 2980 号文《关于核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5 名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8,050,314.00 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10.14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92,830,183.9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76,044,901.02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以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 60615139_B01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人民币元） |
|---|---|
| 募集资金总额 | 892,830,183.96 |
| 减：发行费用 | 16,785,282.94 |
| 募集资金净额 | 876,044,901.02 |
| 减：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金额 | 561,717,052.04 |
| 减：2020 年度已使用金额 | 88,070,115.72 |
| 加：归还补充流动资金（注 1）